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劉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鄧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為民國110年4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次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其發票日雖經改寫為民國110年3月21日，惟僅按捺指印而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不生改寫效力，仍以原記載之民國110年5月21日為發票日，於此敘明。故其本件本票記載之到期日(民國110年4月21日)在發票日(民國110年5月21日)前，其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依票據法視為見票即付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35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5月21日	20,000元	視為無記載	110年5月21日	CH0000000	
002	110年3月21日	20,000元	110年4月21日	110年5月21日	CH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